(上接 497 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28.86 万元,净资产为 7,881.6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2 万元,净利润为 -260.3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子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6、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凌,注册资本为 8,372.093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上门维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网络工程、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的销售、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网络云、数据处理与应用、数据库开发、数据统计、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股权投资;自有物业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修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62.88 万元,净资产为 5,712.7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8.06 万元,净利润为 -648.90 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廖俊凯先生担任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7、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青,注册资本 14,6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741.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484.8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283.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0.68 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8、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苏华,注册资本 1,385,210.5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84,427.34 万元,净资产 2,306,355.8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175.64 万元,净利润 119,053.9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庆、石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房屋租赁参照了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的租赁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历史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岗位角色及管理职责设置对应的固定薪酬占比。绩效奖金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薪酬中与当年度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绩效结果挂钩的薪酬部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对标、任职资格、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结果等因素确定。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标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49.94
王道海	董事	现任	0
孙慧荣	董事	现任	0
李才均	董事	现任	0
熊晓建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3.65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26
张文	独立董事	现任	12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现任	12
谢华清	独立董事	现任	6.90
曾银虎	副总裁	现任	54.11
蔡赞东	副总裁、原董事	现任	40.28
饶陆华	原董事长	离任	60.89
马剑	原董事、副总裁	离任	49.82
盛宝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5.10
桂国才	原副总裁	离任	49.82
林训先	原副总裁	离任	21.49
江记君	原副总裁	离任	42.32
	合计		646.58

备注:

1、2021 年 6 月 4 日,孙慧荣、李才均、熊晓建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谢华清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曾银虎、蔡赞东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2021 年 6 月 4 日后,饶陆华、马剑、盛宝军、蔡赞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马剑、桂国才、林训先、江记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上述为 2021 年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整体薪酬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年 4 月)》定薪方案执行。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奖金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及发放。

3、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奖金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及发放。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原监事严冬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经核算,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晔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0.76
廖俊凯	监事	现任	31.12
杨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7.65
郭鸿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54.99
严冬	原监事	离任	0
韦玉奇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6.79
合计	--	--	231.31

1、2021 年 6 月 4 日,陈晔东、廖俊凯、杨军被选举为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 4 日后,郭鸿、严冬、韦玉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上述为 2021 年担任监事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年 4 月)》执行。

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8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709,847,384.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2,709,847,384.0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408,349,14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受资金紧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 亿元、-23.7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2.30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22.3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缩小。

2、2021 年度,公司遭遇产业链缺芯少料局面,加之短期资金紧张,公司原材料齐套率下降,导致生产经营计划未达预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且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扩大。

三、应对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弥补亏损:

1、巩固优势,抢抓机遇。发挥熟知电网的优势,巩固智能电网相关业务的压舱石、基本盘作用,努力确保该板块业绩稳健增长;抢抓储能业务板块的行业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类别,提升产能,发挥公司在储能产品集成、关键核心组件、安全管理运营等方面的自主技术沉淀优势,拓展多场景应用市场;发挥公司在能源服务领域产品和集成优势,丰富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发挥协同效应,做大产业平台价值。

2、着力改善财务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债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等事项,着力改善财务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

3、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组织效能。进一步巩固、深化组织架构体系,持续完善薪酬与考核体系,优化梯次人才队伍;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夯实风险防控根基,继续强化风险管控;多措并举推动协同降本,努力提升组织效能。

4、持续盘活资产,回笼资金。继续对现有非主营业务、资产和股权进行清理,提升资产质量,加速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能”)、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郭伟存在追偿权纠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本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判决情况

公司与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追偿权纠纷一案,新余中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已收到新余中院(2021)赣 05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科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科陆电子垫付的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并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江西科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科陆电子支付保全保险费 4 万元;

3、被告北京国能、郭伟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判决的债务在被告江西科能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各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北京国能、郭伟担责后,有权在担责范围内向江西科能追偿;

4、驳回原告科陆电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94,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9,000 元,由原告科陆电子负担 2,371.13 元,被告江西科能、北京国能、郭伟共同负担 296,628.8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上诉情况

被告江西科能、北京国能、郭伟不服新余中院作出的(2021)赣 05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现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全部内容;

2、本案的一、二审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二审诉讼阶段,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1)赣 05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 264 名,注册会计师为 1,48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为 929 名。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4.17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76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朝贼,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涵,201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爾辉,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鉴证费用 6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黄幼平女士需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须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黄幼平女士、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2.00 和提案 7.00 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他提案均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对于提案 6.00、提案 8.00、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及原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